证券代码: 600642 股票简称: 申能股份 编号: 临 2009—019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燃气(集团)有限公司向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单向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交易内容:上海燃气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燃气集团") 拟以现金方式向申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管网公司")单向增资。增资完成后,管网公司注册资本金将由15亿元增加至18亿元,燃气集团的出资额将由6亿元增加至9亿元。
- 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决策范围内,但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,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。
- ●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:本项交易有助于改善管网公司财务结构,保持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性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管网公司由公司与燃气集团共同投资。2009年10月29日,管 网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由燃气集团向该公司单向增资的决议。增资完成 后,管网公司注册资本金将由 15 亿元增加至 18 亿元,其中,公司的出资额为 9 亿元,权益比例将由 60%下降至 50%;燃气集团的出资额将由 6 亿元增加至 9 亿元,权益比例将由 40%上升至 50%。

二、公司与燃气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

申能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,持有公司 50.56%的股份,燃气集团为申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与燃气集团同受申能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申能集团")控制,燃气集团向管网公司单向增资构成公司与燃气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。

燃气集团成立于 2004 年,目前申能集团持有燃气集团 100%股权,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08 室,法定代表人吴建雄,注册资本人民币 42 亿元,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,经营范围为:投资、建设、经营管理天然气管网及其输配设施(含西气东输),投资改造、管理煤气管道、煤气制气企业,燃气相关产品的经营服务(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)。

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,燃气集团总资产为 138.08 亿元,股东权益为 76.06 亿元,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.82 亿元; 2008 年实现净利润-1.70 亿元,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.93 亿元。

公司每年与燃气集团发生关于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购销的日常 经营性关联交易,200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燃气集团销售天然 气及液化石油气共计发生金额28.65亿元,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已 经公司第十七次、第二十一次、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在 每年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管网公司主要负责上海天然气高压输气管网的投资和建设,统一接收各种气源,向上海地区各直供大用户和各区域性燃气销售公司配售天然气。2008年管网公司天然气供应量为29.83亿方,截至2008年底,管网公司经审计总资产45.60亿元,所有者权益18.12亿元,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2.6亿元。截至2009年8月31日,管网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3.16亿元,所有者权益17.73亿元,其2009年1-8月份实现净利润1.61亿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内容与定价政策

依据管网公司股东会决议,燃气集团以管网公司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,以现金方式向管网公司单向增资,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8月31日。燃气集团本次现金出资中,3亿元为注册资本金出资,其他出资计入管网公司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管网公司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加到18亿元,其中本公司出资9亿元,出资比例为50%;燃气集团出资9亿元,出资比例为50%。目前正在进行资产评估工作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,管网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.83%。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,满足其后续建设开发资金需求,该公司股东会决定通过现金增资来降低其财务成本。

鉴于未来上海市天然气需求及价格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,为保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,本公司决定不参与管网公司此次增资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,管网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,财务成本有望 进一步下降。增资后,管网公司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六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

- 1、本项关联交易有助于保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:
- 2、本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改善管网公司财务结构、降低财务成本;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"公平、公开、公正"的商业原则,交易价格的确定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,定价公允合理,信息披露充分,未发现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其它事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,本事项属于董事长决策范围。

有关评估结果、燃气集团增资价格等事宜,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 露义务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燃气(集团)有限公司 向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单向增资的独立意见》;
- 2、《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(沪气网股 2009 第 2 号)》;
 - 3、《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09 年 1-8 月财务报表》。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9日